

最新村委会签订合同的法律规定(优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村委会签订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一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个人租房协议书：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

_____□

二、租赁期限：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_____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_____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

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村委会签订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二

根据《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门卫岗位担任临时性门卫工作。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 1、按《门卫工作职责》的要求，乙方应自觉履行工作任务。
- 2、负责学校院区及教学楼内的垃圾清理工作。

（一）负责督促、检查乙方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20 年5月1日至20 年4月30日每月400元。）

权利：享受协议规定的工资待遇；

义务及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具体约定：

一、值班门卫必须严格履行《门卫工作职责》，每天24小时在岗（夜班双岗），不得空岗，不得玩忽职守。以及负责接送报纸，开关楼门，夜间与值班教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带班领导。

二、认真填写门卫值班记录，对来人来访做到有询问，有记录，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做到人来开门，人走关门。学校大门在无人进出的情况下，要始终处于关闭状态。

三、为了更好地保持学校的环境卫生，值班门卫对校园内垃

圾筒及教学楼两个垃圾道每天至少清理一次，对学校厕所每学期至少清理一次。并要随时保持门房及教学楼前至大门的环境整洁。

四、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若因个人言行及身体健康状况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值班人员个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五、在此协议外出现的其他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必须遵循谁的问题谁负责的原则。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 1、履行协议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 2、乙方因病确实不能胜任工作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十天的；

（三）协议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协议的，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协议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自行终止：

- 1、协议期限届满；
- 2、协议期内乙方死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除工资以外的一切福利待遇含“五险一金”。

协议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协议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协

议条件单方解除协议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签订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土地平整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二、 合同工期：

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若发生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三、 承包范围：

1、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规定范围进行土地平整的工程施工。只将田地之间田埂及小面积坑凹不平，满足大型机械可施工。包含一切机械设备及人工。

2、承包形式：按合同承包范围，乙方负责的范围包括机械、工期、质量。安全，包乙方工人劳保用品，劳保福利、工程保险以及所用乙方负责承担和支付费用。

四、合同价款： 。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

工程开工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部分工程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70%，剩余部分年内结清。

六、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的设计与施工规范规程等有关规定，单位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派施工代表，负责代表甲方实施对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综合治理，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就本工程与施工方式对外相关事宜进行交涉洽商。

2、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及安全负责人。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政府及上级主管

部门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规定。

2、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在甲方代表的指导下，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八、其他：

1、因本合同有关事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其他约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村委会签订合同的法律规定篇四

上诉人：×××，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县×××镇×××村×××村民组。

被上诉人：××县××乡×××村×××村民组

负责人：×××，该组组长

上诉人因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一案，不服××县人民法院(200×)×立初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现提起上诉。

1、请求事项：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于1983年按照国家实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承包了××县×××镇(当时为×××乡)×××村×××“南斗半”丘亩稻田。1998年，被上诉人按照国家实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及集体实际情况，继续将“南斗半”丘亩稻田发包给上诉人，承包期为30年。2007年5月26日，被上诉人违反《^v^土地管理法》和《^v^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在未经上诉人同意，亦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作出“×××小组关于土地平整以后稻田调动的决议和几项制度”，将上诉人所依法承包的土地进行了个别调整，严重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上诉人在多次要求相关部门解决未果的情况下，遂诉至××县人民法院。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未向法院提供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故上诉人不能被认为已经取得“南斗半”丘亩稻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遵循法定原则和程序发包，上诉人应依法向乡(镇)人民政府寻求解决，故本案不具有民事纠纷的可诉性，不属于人民法院的范围，裁定不予立案。上诉人认为该裁定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1、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上诉人未取得“南斗半”丘亩稻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错误的。

上诉人是“南斗半”丘亩稻田的合法的承包经营权人。自1983年至今，上诉人一直持续在“南斗半”丘亩稻田上耕种。1998年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发包时也没有任何变动，当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上诉人所在乡进行拆并乡镇而遗失，导致包括上诉人在内的当地村民的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均未能发放。为证明上述事实，上诉人向法院提供了×××村委及×××镇经管站出具的书面材料。上诉人认为，原审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不顾现实的客观情况，仅以上诉人未提交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为由，完全否认上诉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资格，系错误的认定本案事实。

2、原审人民法院以没有书面的承包经营合同为依据为由不予受理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本案当中，虽然《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但自1983年以后包括1998年土地第二轮承包以来，上诉人一直作为“南斗半”丘稻田的承包人在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发包人也一直是接受的。为此，承包人向原审人民法院提供了履行义务的证明。上诉人认为，没有订立书面合同并不能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立。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因为政府的原因导致当地都没有实际拿到，如果说原审法院的理由成立，那么将导致当地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侵害都无法得到司法救济，这显然是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上诉人认为，上诉人目前的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就是“南斗半”丘亩稻田的合法的承包经营权人。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合同要求的书面形式仅只是一个证据效力问题。没有书面合同只能是表明可能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合同关系是否成立或者合同的内容，使得证据效力受到影响，但是并不意味着合同关系不存在。最终是否可以认定双方的承包经营合同关系应由法院在进行审理后认定，而不是在起诉时审查。

3、原审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不具有可诉性是错误的。

所谓可诉性，是指基于法律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自身法益受到损害时，可以通过法院诉讼来寻求救济。《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九条规定：“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下列涉及农村土地承包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一）承包合同纠纷；（二）承包经营权侵权纠纷；……”因此，上诉人依法有权就土地承包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的行为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土地承包经营权，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而原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存在明显错误，剥夺了上诉人通过诉讼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严重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纵容了被上诉人的违法行为。上诉人特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07)×立初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签订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

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乙方承揽甲方土地平整工程等事宜，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土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平整土地 亩。

二、价款： 元/m²（含运距费用及其他费用）。

由专业技术部门测量方量，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及时出具《工程量确认单》，依据实际方量计算。

三、施工责任：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五、工期： 60天。在施工过程中，除遇下列情况外，工期予以顺延。

- 1、因天灾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3、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材料、设备以及其它约定的条件，及设备不符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六、工程质量和保修

1. 工程质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业主、监理工程师和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甲乙双方的技术交底文件和甲方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和业主代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影印件或原件(由乙方提供的材料)。
4. 甲方可以随时对工程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施工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或有关技术规范,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或返工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经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乙方按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承担此项费用。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报建手续并协调与当地政府和居民的关系;
4.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资料;
5. 在开工前,就本工程及相关项目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6.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的暂住证及劳动用工手续;
7. 核查乙方进场人员安全教育证,培训上岗证;

9. 负责组织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乙方需组织适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试验工作;

10.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相关施工资料的填报工作。

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监理及业主现场指挥及管理;

3. 按时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安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

5. 制定妥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6. 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 杜绝安全事故。

八、结算以及付款方式:

1、以甲、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乙方必须提供经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地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甲方必须给予乙方施工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十、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一、乙方必须将土方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不得外运和乱弃。

十二、违约处理: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 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500元整。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量支付工程款的,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支付给乙方利

息。

十三、争议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可以约定将与该工程有关的工程项目一览表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的附件，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共同遵守。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